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0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独立董事胡振超先生因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因此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提名董胜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此外，因胡振超先生离任后，公司将无以会计专业提名的独立董事，补提名米旭明先生为公司以会计专业提名的独立董事。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07 月 1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董胜堂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米旭明先生为公司以会计专业提名的独立董事；同时，公司对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正式生效（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

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胡振超（主任委员/召集人）、米旭明、沈启盟	米旭明（主任委员/召集人）、董胜堂、沈启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幼平（主任委员/召集人）、胡振超、沈启盟	黄幼平（主任委员/召集人）、董胜堂、沈启盟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胡振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起正式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胜堂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